

新闻追踪

《砍树翻地种瓜菜,多处林地变私家菜园》

公园内发现3处私人菜地  
**捣毁**



捣毁菜地。(记者 聂元剑 摄)

种植被加强巡查防止破坏  
**复种**



复种绿地。(记者 聂元剑 摄)

金牛岭公园:  
其中一处菜地系职工家属私建

南国都市报6月11日讯(记者 聂元剑 胡诚勇)11日,南国都市报报道海口金牛岭公园内有人破坏植被建私家菜园的情况,引起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的高度重视。该局要求金牛岭公园管理处加大巡查力度,发现一处清理一处,保障金牛岭公园的自然环境不受破坏。

**整治行动**  
园方捣毁3处菜地,恢复植被

6月11日下午,记者在海口金牛岭公园内看到:海口森林公安民警和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的相关负责人,在菜地了解情况。金牛岭公园管理处的工作人员,根据记者提供的线索,他们分别在金牛岭公园4号公厕附近、3号公厕附近和金牛岭公园动物园内等地,发现3处破坏环境种菜的地方。其中4号公厕附近的

菜地比较大,100多平方米,3号公厕边的菜地约50平方米,动物园内的菜地面积则比较小。

当天,工作人员捣毁了这些菜地,复种植被。园方表示,将加强巡视,防止私建菜地死灰复燃。

**园方查明**  
其中一块菜地系职工家属种植

据金牛岭公司管理处分管园林工作的崔先生介绍,金牛岭公园占地近1600亩,土地面积绿化率96%,是海口市大型园林景区。公园的北部园林属精细化耕种,南部园林属原生态生长。破坏林地种菜就发生在南部原生态生长的园林中。

工作人员目前查明:位于金牛岭公园内动物园的一处菜园是一些职员家属种植的,而4号

和3号公厕旁边的两块菜地不知何人所为。

**部门重视**  
要求加强巡查,杜绝再次发生

海口市园林和环境卫生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6月11日上午,看到关于金牛岭公园内有人私建菜园的报道后,该局局长裴克波高度重视,要求下属单位——海口市金牛岭公园管理处立即查实、严肃处理。

经调查发现,破坏林地建菜地主要位于金牛岭公园偏僻地带,是原生态绿地,野生植被较多,较为隐蔽。加上公园管理处工作人员工作疏忽、监管不到位,存在死角,未发现有人破坏环境种菜。该局要求金牛岭公园管理处加大巡查力度,发现一处清理一处,杜绝此类现象再度发生。

市民:一出租车不文明驾驶  
加塞后左拐右拐  
出租车公司:涉事司机停岗5天  
**闹哪样?**

南国都市报6月11日讯(记者 徐培培)“看看这辆出租车,一会左拐一会右拐,太吓人了,好几次差点撞上!”11日上午,市民吴先生在微信朋友圈里分享自己驾车途中的遭遇,并附上一段手机翻拍行车记录仪的视频,视频中一辆出租车存在不文明驾驶行为,视频在网上传开,引起热议。

据吴先生介绍,他当时正常行车在长堤路省人民医院龙华门诊部附近路段时,突然,一辆出租车从左侧直接变道加塞,他赶紧减速避让。在之后的行驶过程中,该出租

车行车线路忽左忽右“别车”,逼得后车减速避让,十分危险。

对于这种行为,吴先生表示,“开车应该互相礼让,不知道他(出租车司机)出于什么目的,危险驾驶,对自己对他人都是非常不负责的。”事后吴先生拨打12345举报。

接到举报后,海口市交通运输与港航管理综合执法支队联系到涉事出租车司机张某,并联系其所在出租车公司对此事进行调查。经核实,当班司机张某在该路段确实存

在不文明驾驶行为。出租车公司决定对涉事司机作出停岗学习5天、队内通报批评的处理决定。该公司负责人表示,将加强驾驶员的管理教育工作,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张某称,当时车上的乘客一会让他靠边停车,一会又说还没到目的地,行驶过程中,一辆车从非机动车道驶出,出租车被挤到中间车道,造成他驾车左右拐来拐去,并不是刻意别车。张某承认错误,称自己的不文明驾车行为影响非常不好,并写下保证书保证以后不再犯。

我省将加大查处  
投诉举报多医疗机构

南国都市报6月11日讯(记者 王洪旭)近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海南省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实施方案》,我省将加大医疗卫生行业反腐败力度,对投诉举报多、安全隐患大、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的医疗卫生机构,增加抽查频次,加大查处力度。到2020年,全省建立职责明确的综合监管制度。《方案》要求,强化药品质量监管,全面推开医疗保险智能监控,对骗取套取医保资金行为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

我省表彰一批  
无偿献血个人和团队

南国都市报6月11日讯(记者 王洪旭)6月14日,是第16个世界献血者日。11日下午,“人人享有安全血液”——海南省庆祝2019年世界献血者日暨无偿献血表彰活动在海口举行。其中,陈柏林、刘文等10人获2018年度海南省无偿献血功勋奖。39岁的临高农民陈柏林,已经持续献血20年,献血次数109次,共计献血9万余毫升。同时,活动还对“2016-2017年度全国无偿献血奉献奖”、“2016-2017年度全国无偿献血促进奖”、“2016-2017年度全国无偿献血志愿服务奖”的献血者个人和团体代表进行表彰。

7万元假币藏行李箱过海被查扣  
2人犯运输假币罪,分别获刑3年

南国都市报6月11日讯(记者 王燕珍 通讯员 宋秋婷)近日,2名聋哑人运输7万余元假币一案在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并宣判,秀英法院以运输假币罪,分别判处2名被告人周某、袁某有期徒刑3年,并处罚金5万元。

2018年12月17日,周某(1992年生,聋哑人,陕西汉中)、袁某(1978年生,聋哑人,陕西西安)将面额20元的伪造人民币若干分成两部分,分别装入花

色、蓝色手提袋藏于一粉红色拉杆行李箱内。当日17时30分许,袁某携该行李箱和周某到海口秀英港购票乘坐“双泰19号”轮渡船前往广东海安港。当日20时30分许,民警在海安港将从“双泰19号”轮渡船下船的周某、袁某抓获,当场从袁某的粉红色拉杆箱内查扣20元面额人民币3562张,总金额71240元,以及手提袋、衣物等物品。

秀英法院经审理认为,周某、袁某明知

是伪造的人民币仍进行运输,运输假币总金额71240元,属数额巨大,2名被告人的行为均已构成运输假币罪,应依法予以惩处。公诉机关指控周某、袁某犯运输假币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应予支持。周某、袁某系聋哑人,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根据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的规定,遂判决周某犯运输假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万元;判决袁某犯运输假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5万元。